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彭琦珍/(02)23963360-712
電子郵件：jane.peng@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340006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度量衡法修正草案一案，如有修正意見，惠請依所附表格填列建議條文內容，並於103年7月20日前送本局彙辦，請查照。

說明：

一、為完善我國度量衡管理制度，旨揭草案業經本局檢討完成初稿，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為確保製造業、輸入業或修理業之計量準確性，本局得推行計量技術人員證照制度(修正條文第8條)。

(二)對於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或修理業務，為確保度量衡器計量準確性，度量衡業得置有符合規定資格之計量技術人員(修正條文第33條)。

(三)法定度量衡器對人民已發生違反交易公平、公共安全或環境保護之情事，本局得公布廠商名稱(修正條文第43條)。

(四)規範定量包裝商品標示義務人規定(修正條文第45條)；現行第53條規定罰鍰金額，下修為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修正條文第53條)。

二、為期周延，俾廣納各界意見，對於旨揭草案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期限內將修正意見電子檔以E-mail(jane.peng@bsmi.gov.tw)送本局承辦人彙辦，如需修正意見電子檔，請逕洽本局承辦人，逾期未回復視為無意見。

三、檢附度量衡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意見回復表各1份。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公路總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環保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實驗室、本局各一級單位、本局各分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中華電信研究院國家時間與頻率標準實驗室、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中會會雄業商儀會北商華台灣責縣員計工計業計屏車職社商業會縣客同會縣客會儀業
華全全市公業器、市業民灣汽計職程會工程職東駕業、業同、計運業、計運、器公
民國國度會同商台金同國省車中程業車、車會車業縣駛工金同業苗程商公屏程商中商會
計合衡台公同省珠公車程務民駕會律中駛嘉關會程職、縣公會縣客同、縣客同民同
程會會商南會業金寶會運車業國駛、委市員義從、車業金愛會、計運業、計運業、計
車、業市、公銀商、輸駕職計員桃員計職市業高駕工廈心聯桃程商公南程商公全公
客中台同度台會珠業社業駛業程職園會程業計人雄駛會計合園車業會市車業會國會
運華北業量中、寶同團駕員工車業縣、車工程員市員、程程會縣客同、計客同、駕、
商民市公衡市、商業法駛職會運工計新駕會車職計職連車車、計運業雲程運商公門職北
業國度會商儀南業公人員業聯輸會程竹駛、駕業程業江合基程商公林車業會、計總
同無量、業器市同會台全工合、車市員南駛工車工縣作社市客同、計運業彰程運商公宜程車
公面商園業業器公桃消總聯、社隆駛程業縣職、駛、程、計運業彰程運商公宜程車
會零業縣公同商會園費工合台聯市員車工計業台員屏車金台程商公化車業同、計
全售同度會業業聯會者會會北合計職駕會程工南職東駕門灣車業會縣客同、計
國商業量、公同會銀會中台自、車工業台駕、計工不職汽民運業台程商公、計
聯業公衡台會、珠、華灣備宜駕會職中駛嘉程會靠業車計商公中車業公會、計
合同會商北、公、臺寶社民省車蘭駛、業縣員義車、行工駕程業會市客同、計
會業、業市桃、會、北商團國汽輛縣員台工計職市駕高計會駛車同、計運業、計
、公台同儀園、市業法計車計職職灣會程業汽駛雄程、員司業新程商公、計
中會中業器縣、嘉金同人程駕程程業桃、車工車職縣車大職機公竹車業會、計
華、市公商儀義銀業台車駛車車工園苗駕會駕業計駕台業協會縣客同、計
民中度會業器、市珠公灣駕員駕會國栗駛、駛工程駛中工會、新程商公義縣車業會、
金民衡彰業業計寶會消駛職駛、際縣員嘉員會車職不、台北車業會縣車業會、
銀國商化公同程商、費員業員員台機計職義職、駕業靠、台北車業會縣車業會、
珠計業縣會客業高者職工職職北場程業縣業台駛工行金灣市客同、計客同、縣
寶程同度、公運同雄保業會業市第車工汽工南員會計門省計運業南程運業澎湖客
商車業量高會商業市護工聯工計十駕會車會縣職、程計計程商公投車商公會、
計業同、公運同雄保業會業市第車工汽工南員會計門省計運業南程運業澎湖客
銀國商化公同程商、費員業員員台機計職義職、駕業靠、台北車業會縣車業會、
金民衡彰業業計寶會消駛職駛、際縣員嘉員會車職不、台北車業會縣車業會、
民中度會業器、市珠公灣駕員駕會國栗駛、駛工程駛中工會、新程商公義縣車業會、
華、市公商儀義銀業台車駛車車工園苗駕會駕業計駕台業協會縣客同、計
會業、業市桃、會、北商團國汽輛縣員台工計職市駕高計會駛車同、計
、公台同儀園、市業法計車計職職灣會程業汽駛雄程、員司業新程商公、計
中會中業器縣、嘉金同人程駕程程業桃、車工車職縣車大職機公竹車業會、計
華、市公商儀義銀業台車駛車車工園苗駕會駕業計駕台業協會縣客同、計
民中度會業器、市珠公灣駕員駕會國栗駛、駛工程駛中工會、新程商公義縣車業會、
金民衡彰業業計寶會消駛職駛、際縣員嘉員會車職不、台北車業會縣車業會、
銀國商化公同程商、費員業員員台機計職義職、駕業靠、台北車業會縣車業會、
珠計業縣會客業高者職工職職北場程業縣業台駛工行金灣市客同、計客同、縣
寶程同度、公運同雄保業會業市第車工汽工南員會計門省計運業南程運業澎湖客
商車業量高會商業市護工聯工計十駕會車會縣職、程計計程商公投車商公會、

副本：

局長劉明忠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度量衡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初稿) 1030616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劃一度量衡，確保量測之準確，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劃一度量衡，確保量測之準確，特制定本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度量衡單位：指量測物理量之基準。 二、度量衡器：指量測物理量之各種器具或裝置，而以數值及度量衡單位表示者；具有高穩定之物理、化學或計量學特性之標準物質，亦視為度量衡器。附屬於度量衡器之設備，足以影響度量衡器之量測功能者，為該度量衡器之一部分。 三、度量衡標準器：指經主管機關認定，在量測領域內作為定值依據之器具或裝置。 四、法定度量衡器：指經主管機關指定，供交易、證明、公務檢測、環境保護之用，或與公共安全、醫療衛生有關之度量衡器。 五、檢定：指檢驗法定度量衡器是否合於規定之行為。 六、檢查：指對檢定合格在使用中之法定度量衡器，檢驗其是否仍合於規定之行為。 七、器差：指受檢驗之法定度量衡器顯示值減去供檢驗之度量衡標準器之標準值所得之數值。 八、公差：指法定允許之器差。 九、校正：指以度量衡標準器比較測定度量衡器器差之行為。 十、追溯檢校：指經過連續之相互比對，使度量衡器之準確度與國際或國家度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度量衡單位：指量測物理量之基準。 二、度量衡器：指量測物理量之各種器具或裝置，而以數值及度量衡單位表示者；具有高穩定之物理、化學或計量學特性之標準物質，亦視為度量衡器。附屬於度量衡器之設備，足以影響度量衡器之量測功能者，為該度量衡器之一部分。 三、度量衡標準器：指經主管機關認定，在量測領域內作為定值依據之器具或裝置。 四、法定度量衡器：指經主管機關指定，供交易、證明、公務檢測、環境保護之用，或與公共安全、醫療衛生有關之度量衡器。 五、檢定：指檢驗法定度量衡器是否合於規定之行為。 六、檢查：指對檢定合格在使用中之法定度量衡器，檢驗其是否仍合於規定之行為。 七、器差：指受檢驗之法定度量衡器顯示值減去供檢驗之度量衡標準器之標準值所得之數值。 八、公差：指法定允許之器差。 九、校正：指以度量衡標準器比較測定度量衡器器差之行為。 十、追溯檢校：指經過連續之相互比對，使度量衡器之準確度與國際或國家度	為期文字明確，將「型式認證」修正為「型式認可」，爰修正第十一款。

量衡標準維持一致之行為。 十一、<u>型式認可</u>：指對法定度量衡器之構造、材質、技術特性等足以影響度量衡器量測功能之全部要件，予以評估及核准之程序。 十二、<u>定量包裝商品</u>：指販賣前已完成包裝，且非經拆封或包裝之顯著變更，其內容之淨含量不致有所增減之商品。	量衡標準維持一致之行為。 十一、<u>型式認證</u>：指對法定度量衡器之構造、材質、技術特性等足以影響度量衡器量測功能之全部要件，予以評估及核准之程序。 十二、<u>定量包裝商品</u>：指販賣前已完成包裝，且非經拆封或包裝之顯著變更，其內容之淨含量不致有所增減之商品。	
第三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度量衡事務，由經濟部<u>設專責機關</u>辦理。 本法規定事項，涉及其他機關之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度量衡事務，由經濟部<u>指定專責機關</u>辦理。 本法規定事項，涉及其他機關之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辦理之。	為配合法制用語，將「指定」修正為「設」，爰修正第二項。
第四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得設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負責國家<u>度量衡</u>最高標準之研究實驗、建立、維持、<u>國際比對</u>、保管、供應、校正及其他相關事項。 <u>前項</u>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之業務，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u>法人或團體</u>辦理。 <u>前項受委託之其他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申請、評鑑、監督考核、校正報告核發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u>，由<u>主管機關</u>定之。	第四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得設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負責全國度量衡最高標準之研究實驗、建立、維持、保管、供應、校正及其他相關事宜。 有關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之業務，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團體辦理。 <u>前項受委託者資格、條件、申請、評鑑、監督考核、校正報告核發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u>，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定之。	一、為劃一度量衡，建立國家度量衡標準為國內度量衡標準依據，專責機關得設立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以提供校正服務及參與國際比對，使國家量測標準與國際標準等同，爰修正第一項。 二、實務上，由於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有委託中華電信研究院辦理，為能符合需求，增列法人規定，爰修正第二項。 三、為期文字明確，參酌商品檢驗法規定，明定受委託之其他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之規定，及主管機關應負管理監督權責，將「度量衡專責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爰修正第三項。
第五條 為確保交易公平、維護大眾安全健康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得就供交易、證明、公務檢測、環境保護、公共安全<u>或</u>醫療衛生有關之度量衡器，指定為法定度量衡器。	第五條 為確保交易公平、維護大眾安全健康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得就供交易、證明、公務檢測、環境保護、公共安全、醫療衛生有關之度量衡器，指定為法定度量衡器。	一、為期文字明確，爰修正第一項。 二、對於指定公告內容，包括度量衡器品目、種類及範圍，為期明確，爰新增第二項。

前項指定，應公告法定 度量衡器之品目、種類及範圍。		
第六條 法定度量衡器之檢 定、檢查及定量包裝商品之 抽測，除由度量衡專責機關 執行外，主管機關得委託其 他政府機關（構）、法人、學 校或團體辦理。 前項受委託者之資格條 件與評鑑、監督考核及相關 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 關定之。	第六條 法定度量衡器之檢 定、檢查及定量包裝商品之 抽測，除由度量衡專責機關 執行外，主管機關得委託其 他政府機關（構）、團體辦 理。 前項受委託者之資格條 件與評鑑、監督考核及相關 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 關定之。	對於法定度量衡器之檢定、檢 查及定量包裝商品抽測等作 為，實務上，國內相關法人或 團體亦具有符合規定之能量或 設備，為能有效利用民間資 源，因此，除現行規定外，亦 增加法人或學校，爰修正第一 項。
第七條 辦理法定度量衡器檢 定、檢查之機關（構）、團體， 其使用之度量衡標準器應適 時追溯檢校；因公務執行檢 測用之度量衡器，亦同。	第七條 辦理法定度量衡器檢 定、檢查之機關（構）、團體， 其使用之度量衡標準器應適 時追溯檢校；因公務執行檢 測用之度量衡器，亦同。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為確 保製造業、輸入業或修理業 之計量準確，得推行計量技 術人員證照制度。 前項計量技術人員之資 格、條件、訓練、監督、考 核、證書之核（換）發、有 效期限、撤銷、廢止及相關 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 關定之。	第八條 度量衡之相關計量管 理事務，度量衡專責機關得 委託計量師辦理。 計量師之資格及管理， 另以法律定之；法律未制定 前，主管機關得委託計量技 術人員辦理前項業務。 前項計量技術人員之資 格、條件、訓練、監督、考 核、證書之核（換）發、有 效期限、撤銷、廢止及相關 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 關定之。	一、為提升計量產業，確保製 造業、輸入業或修理業之 計量準確性，培養技能優 秀專業人才投入度量衡工 作，專責機關得推行計量 技術人員證照制度，爰新 增第一項。 二、有關計量師之規定，由於 計量師係定位為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需取得國家 考試資格始得執業，事涉 考試院職權，實務上，度 量衡計量事務市場需求亦 不大，取得計量師資格並 無誘因，且專責機關未來 規劃計量技術人員辦理計 量管理事務，據此，計量 師已無規範必要，爰刪除 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 定。
第九條 經我國與他國、區域 組織或國際組織簽定雙邊或 多邊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 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承認 依該協定或協約規定所簽發 之測試報告、檢定證明或相 關證明。	第九條 經我國與他國、區域 組織或國際組織簽定雙邊或 多邊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 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承認 依該協定或協約規定所簽發 之測試報告、檢定證明或相 關證明。	本條未修正。
第二章 度量衡單位	第二章 度量衡單位	章名未修正。
第十條 法定度量衡單位，以	第十條 法定度量衡單位，以	本條未修正。

國際單位制之單位為準。但主管機關得就國際單位制以外之通用單位，指定為法定度量衡單位。 國際單位制之單位，分為基本單位及導出單位。 前二項基本單位、導出單位、通用單位之名稱、定義及代號，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國際單位制之單位為準。但主管機關得就國際單位制以外之通用單位，指定為法定度量衡單位。 國際單位制之單位，分為基本單位及導出單位。 前二項基本單位、導出單位、通用單位之名稱、定義及代號，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一條 法定度量衡單位所用之倍數及分數，以十及其正負乘方表示之。 前項倍數、分數之名稱、定義及代號，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一條 法定度量衡單位所用之倍數及分數，以十及其正負乘方表示之。 前項倍數、分數之名稱、定義及代號，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法定度量衡器，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專供外銷者。 二、供作外銷產品之配件者。 三、供製造外銷產品工廠所需者。 四、供製造工廠之機器設備所使用之配件者。 五、供學術研究試驗機構所需者。 六、供國防所需者。	第十二條 法定度量衡器，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專供外銷者。 二、供作外銷產品之配件者。 三、供製造外銷產品工廠所需者。 四、供製造工廠之機器設備所使用之配件者。 五、供學術研究試驗機構所需者。 六、供國防所需者。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交易或證明有使用度量衡單位時，應使用法定度量衡單位；其推廣及輔導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交易或證明有使用度量衡單位時，應使用法定度量衡單位；其推廣及輔導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三章 檢定及檢查	第三章 檢定及檢查	章名未修正。
第十四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應對法定度量衡器施予檢定。 法定度量衡器之標示、構造、檢定公差、檢定合格有效期間、最長使用期限及相關技術規範，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之。	第十四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對法定度量衡器施予檢定。 <u>前項應經檢定</u>法定度量衡器之標示、構造、檢定公差、檢定合格有效期間、最長使用期限及相關技術規範，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之。	有關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法定度量衡器施予檢定之作為，係屬公權力行使之強制性規定，因而將「得」修正為「應」，爰修正第一項。餘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法定度量衡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免檢定： 一、輸入度量衡器經有互惠免檢定優待出品國政府檢定，並附有合格證明。 二、各國駐華使領館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員，為自用	第十五條 <u>應經檢定之</u>法定度量衡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免檢定： 一、輸入度量衡器經有互惠免檢定優待出品國政府檢定，並附有合格證明者。	為期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而輸入。 三、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品，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核准。 四、輸入之度量衡器，供加工、組裝後輸出或原件再輸出，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核准。 五、國內產製之度量衡器，供輸出。	二、各國駐華使領館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員，為自用而輸入者。 三、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品，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核准者。 四、輸入之度量衡器，供加工、組裝後輸出或原件再輸出，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核准者。 五、國內產製之度量衡器，供輸出者。	
第十六條 經檢定合格在使用中之法定度量衡器，應接受檢查。 前項檢查之檢查公差、檢查方法及相關技術規範，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之。 法定度量衡器之所有人或持有人對於第一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六條 經檢定合格在使用中之法定度量衡器，應接受檢查。 前項檢查之檢查公差、檢查方法及相關技術規範，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之。 法定度量衡器之所有人或持有人對於第一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七條 經檢定、檢查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應分別附加合格印證。	第十七條 經檢定、檢查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應分別附加合格印證。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八條 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之方式、時間、合格印證之式樣與其附加、去除方法及其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之種類、範圍、方式、時間、合格印證之式樣與其附加、去除方法及其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由於第五條已明定應公告法定度量衡器之品目、種類及範圍，爰本條無須重複規範必要，爰刪除種類及範圍之文字。
第十九條 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有人或持有人應重新申請檢定： 一、經修理、調整或改造。 二、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間屆滿。 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最長使用期限屆滿者，不得重新申請檢定。	第十九條 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有人或持有人應重新申請檢定： 一、經修理、調整或改造者。 二、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間屆滿者。 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最長使用期限屆滿者，不得重新申請檢定。	為期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法定度量衡器，未經檢定合格，或未依前條規定重新申請檢定合格者，不得供交易或量測證明使用，亦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法定度量衡器，其最長	第二十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未經檢定合格，或未依前條規定重新申請檢定合格者，不得為計量使用或備置，亦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應經檢定之法定	對於計量使用或備置之規定，實務上，對於計量使用或備置有認定爭議，經參考日本計量法規定，將計量使用限於供交易或量測證明使用，即使用法定度量衡器係供作交易、公務

使用期限屆滿者，亦同。	度量衡器，其最長使用期限屆滿者，亦同。	檢測或其他量測證明之行為，須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始得認定為法定計量使用。為期明確，刪除現行之計量使用或備置，爰作修正。
第二十一條 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供交易或量測證明使用： 一、經檢查不合格。 二、檢定合格印證無法辨識或脫落而無正當理由。 三、附加足以影響度量衡器量測功能之設備。 度量衡專責機關發現前項情事時，應於該度量衡器為停止使用之標示。	第二十一條 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計量使用或備置： 一、經檢查不合格者。 二、檢定合格印證無法辨識或脫落而無正當理由者。 三、附加足以影響度量衡器量測功能之設備者。 度量衡專責機關發現前項情事時，應於該度量衡器為停止使用之標示。	計量使用或備置之規定，實務上有認定之爭議，參考日本計量法規定，將計量使用限於供交易或量測證明使用，理由同前條說明，爰修正第一項，餘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法定度量衡器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得許可由業者自行檢定；其業者之品管制度與檢定人員、技術、設備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條件，並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合格者，始得許可自行檢定。 前項業者自行檢定，應依本法相關規定檢定；經檢定合格者，應附加合格印證，並保存檢定紀錄。 第一項之業者應符合之資格、條件、申請許可之程序、評鑑、發證、撤銷、廢止、合格印證式樣、檢定紀錄保存年限及其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其業者之品管制度與檢定人員、技術、設備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條件，並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合格者，得許可由業者自行檢定。 前項業者自行檢定，應依本法相關規定全數逐一檢定；經檢定合格者，應附加合格印證，並保存檢定紀錄。 第一項之業者應符合之資格、條件、申請許可之程序、評鑑、發證、撤銷、廢止、合格印證式樣、檢定紀錄保存年限及其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期文字明確，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法定度量衡器，得許可由業者自行檢定，爰修正第一項。 二、對於業者執行自行檢定應全數逐一檢定之作為，於現行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管理辦法中已有明文，無須重複規範，刪除「全數逐一」之規定，爰修正第二項。
第二十三條 為確保業者自行檢定之品質，度量衡專責機關得派員不定期至業者之廠場查核，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查核之結果不符規定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廢止其許可。	第二十三條 為確保業者自行檢定之品質，度量衡專責機關得派員不定期至業者之廠場查核，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查核之結果不符規定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廢止其許可。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交易當事人因度量衡器準確度所引起之糾	第二十四條 交易當事人因度量衡器準確度所引起之糾	配合法制用語一致性，酌作文字修正。

紛，得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鑑定；其種類、範圍、申請程序、技術規範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紛，得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鑑定；其種類、範圍、申請程序、技術規範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度量衡器型式認可	第四章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	一、章名修正。 二、配合實務上作法及文字明確性，將「型式認證」修正為「型式認可」，爰作章名修正。
第二十五條 經主管機關指定應經型式認可之法定度量衡器，度量衡業應於國內製造或自國外輸入前，先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型式認可；經認可後，始得辦理初次檢定。 應經型式認可之法定度量衡器申請要件、程序、證書之有效期間、核（換）發、撤銷、廢止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經型式認可法定度量衡器之種類、範圍、構造、性能及相關技術規範，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經主管機關指定應經型式認證之法定度量衡器，度量衡業應於國內製造或自國外輸入前，先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型式認證；經認可後，始得辦理檢定。 應經型式認證之度量衡器種類、範圍、型式認證申請認可之要件、程序、證書之有效期間、核（換）發、撤銷、廢止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經型式認證度量衡器之外觀、構造、性能及相關技術規範，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之。	一、為期文字明確，將「型式認證」修正為「型式認可」，而度量衡業申請型式認可，經認可後，始得辦理初次檢定之作為，為期明確，爰修正第一項。 二、由於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已明文將指定法定度量衡器應公告種類及範圍，為期體例一致，對於應經型式認證度量衡器之種類及範圍，亦應以公告方式為之，因此，將現行第二項之種類及範圍移列第三項。另，因度量衡器之構造包含外觀，無須再行規範，爰刪除現行第三項之外觀，餘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六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得認可指定實驗室，辦理應經型式認可度量衡器之測試。 前項指定實驗室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評鑑認可、認可證書之有效期間、核（換）發、撤銷、廢止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得認可指定實驗室，辦理應經型式認證度量衡器之測試。 前項指定實驗室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評鑑認可、認可證書之有效期間、核（換）發、撤銷、廢止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為期文字明確，將「型式認證」修正為「型式認可」，爰修正第一項，餘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七條 法定度量衡器經型式認證認可者，應發給認可證書，並公告之。 型式認證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六個月前，原申請人或其繼受人得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重新審查換發認可證書。	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現行規定之型式認可證書管理事項，係屬程序性規定，授權由法規命令規範，較為妥適，本條爰予刪除，俾符法制。
第二十七條 法定度量衡器經型式認可後，在其認可有效期間內，因第二十五條第三	第二十八條 法定度量衡器經型式認證認可後，在其認可有效期間內，因第二十五條	一、條次變更。 二、為期文字明確，將「型式認證」修正為「型式認

項所定有關該度量衡器準確度或穩定性之型式認可規範有修正時，度量衡專責機關應就該部分通知原申請人或其繼受人限期改正。	第三項所定有關該度量衡器準確度或穩定性之型式認證規範有修正時，度量衡專責機關應就該部分通知原申請人或其繼受人限期改正。	可」。
第二十八條 法定度量衡器經型式認可後，變更原認可內容者，應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核准、系列認可或重新申請型式認可。	第二十九條 法定度量衡器經型式認證認可後，變更原認可內容者，應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核准、系列認證或重新申請型式認證。	一、條次變更。 二、為期文字明確，將「型式認證」修正為「型式認可」。
第二十九條 法定度量衡器經型式認可後，原申請人之繼受人得按原認可型式繼續製造或輸入該法定度量衡器。 前項情形，繼受人應自承受日起一個月內，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換發認可證書。	第三十條 法定度量衡器經型式認證認可後，原申請人之繼受人得按原認可型式繼續製造或輸入該法定度量衡器。 前項情形，繼受人應自承受日起一個月內，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換發認可證書。	一、條次變更。 二、為期文字明確，將「型式認證」修正為「型式認可」。
第三十條 經型式認可之法定度量衡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通知該業者停止製售及限期回收之；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停止受理其檢定，並對該回收度量衡器採取封存、沒入、銷燬或其他必要之措施： 一、以詐偽方法取得度量衡器型式認可。 二、未依認可之型式製造，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之功能。 前項第一款之情形，度量衡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認可，並限期繳回證書；屆期未繳回者，得逕為公告註銷。 有第一項情形者，度量衡專責機關並得命令該度量衡器之經銷商停止陳列或銷售。 第一項度量衡器之經銷商及使用者，對於該業者之回收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十一條 經型式認證認可之法定度量衡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通知該業者停止製售及限期回收之；度量衡專責機關並得停止受理其檢定、封存、沒入、銷燬該回收之度量衡器，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 一、以詐偽方法取得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者。 二、未依認可之型式製造，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之功能者。 前項第一款之情形，度量衡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認可，並限期繳回證書；屆期未繳回者，得逕為公告註銷。 有第一項情形者，度量衡專責機關並得命令該度量衡器之經銷商停止陳列或銷售。 第一項度量衡器之經銷商及使用者，對於該業者之回收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條次變更。 二、為期文字明確，將「型式認證」修正為「型式認可」，爰修正第一項，餘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一條 經型式認可之法定度量衡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通	第三十二條 經型式認證認可之法定度量衡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	一、條次變更。 二、為期文字明確，將「型式認證」修正為「型式認

知該業者停止製售，並停止受理其檢定： 一、未依認可之型式製造，但未涉及違反公平交易之功能。 二、發現於認可過程中未被認定為瑕疵之事由，而該事由足以影響型式認可之結果。 前項法定度量衡器，非經改正，不得申請檢定。	應通知該業者停止製售，並停止受理其檢定： 一、未依認可之型式製造，但未涉及違反公平交易之功能者。 二、發現於認可過程中未被認定為瑕疵之事由，而該事由足以影響型式認證之結果者。 前項法定度量衡器，非經改正，不得申請檢定。	可」，爰修正第一項，餘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二條 法定度量衡器經型式認可，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廢止其認可，並通知原申請人或其繼受人限期繳回認可證書；屆期不繳回者，由度量衡專責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之： 一、有<u>第三十條</u>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二、不遵守前條第二項規定。 三、於型式認可有效期間內歇業。 四、未依<u>第二十七條</u>規定改正。 五、未依<u>第二十九條</u>第二項規定申請換發認可證書，經度量衡專責機關通知仍不辦理。	第三十三條 法定度量衡器經型式<u>認證</u>認可，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廢止其認可，並通知原申請人或其繼受人限期繳回認可證書；屆期不繳回者，由度量衡專責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之： 一、有<u>第三十一條</u>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者。 二、不遵守前條第二項規定者。 三、於型式認可有效期間內歇業者。 四、未依<u>第二十八條</u>規定改正者。 五、未依<u>第三十條</u>第二項規定申請換發認可證書，經度量衡專責機關通知仍不辦理者。	條次變更。並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章 度量衡業管理	第五章 度量衡業管理	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三條 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修理或輸入業務者，應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許可；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及發給度量衡業許可執照，始得營業。 度量衡業及其分支機構之營業類別、所營度量衡器種類、範圍及有效期間，不得逾越許可執照之登記事項；其許可執照，不得轉讓，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他人使用。 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度量衡業之製造、修理或輸入事項；受查核	第三十四條 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修理或輸入業務者，應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許可；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及發給度量衡業許可執照，始得營業。 度量衡業及其分支機構之營業類別、所營度量衡器種類、範圍及有效期間，不得逾越許可執照之登記事項；其許可執照，不得轉讓，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他人使用。 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度量衡業之製造、修理或輸入事項；受查核	一、條次變更。 二、為期運用計量技術人員之資源與能量，辦理計量管理相關事務，對於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或修理業務，為提升各度量衡業之專業技能，確保度量衡器計量準確性，度量衡業得置有符合規定資格之計量技術人員，爰新增第四項，以資明確。 三、為期明確，對於度量衡業申請許可應具備之許可要件、證書之有效期間、核（換）發之規定，應予明定，爰修正第五項。

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u>第一項許可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或修理業務者，得置符合規定資格之計量技術人員。</u> 度量衡業申請許可應具備之文件、程序、許可要件、證書之有效期間、核（換）發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度量衡業申請許可應具備之文件、程序、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已刪除)	
<u>第三十四條</u> 申請度量衡業許可，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許可： 一、經撤銷或廢止度量衡業許可未逾一年。 二、其負責人犯刑法偽造度量衡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完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逾一年。	<u>第三十六條</u> 申請度量衡業許可，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許可： 一、經撤銷或廢止度量衡業許可未逾一年者。 二、其負責人犯刑法偽造度量衡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完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逾一年者。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三十五條</u> 度量衡業許可執照之有效期間為十年，自發照之日起算；期滿六個月前，得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重新審查換發許可執照。	<u>第三十七條</u> 度量衡業許可執照之有效期間為十年，自發照之日起算；期滿六個月前，得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重新審查換發許可執照。	條次變更。本條未修正。
<u>第三十六條</u> 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或修理業者，應備置度量衡標準器；其度量衡標準器應按時送相關機關（構）追溯檢校。 前項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之。	<u>第三十八條</u> 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或修理業者，應備置度量衡標準器；其度量衡標準器應按時送相關機關（構）追溯檢校。 前項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之。	條次變更。本條未修正。
<u>第三十七條</u> 度量衡業者製造或輸入法定度量衡器時，應於製造出廠前或輸入時，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檢定。	<u>第三十九條</u> 度量衡業者製造或輸入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時，應於製造出廠前或輸入時，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檢定。	條次變更。為期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u>第三十八條</u> 度量衡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許可，並通知該業者限期繳回許可執照；屆期不繳回者，由度量衡專責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之： 一、有<u>第三十四條</u>所定不予	<u>第四十條</u> 度量衡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許可，並通知該業者限期繳回許可執照；屆期不繳回者，由度量衡專責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之： 一、有<u>第三十六條</u>所定不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許可之情形而取得許可執照。 二、提供不實之申請資料而取得許可執照。	許可之情形而取得許可執照者。 二、提供不實之申請資料而取得許可執照者。	
第三十九條 度量衡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並通知該業者限期繳回許可執照；屆期不繳回者，由度量衡專責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之： 一、負責人或其從業人員因業務之行為犯刑法偽造度量衡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 二、未於期限內辦妥營利事業登記。 三、違反本法規定，經通知限期停止或改正其行為，而不停止或改正。	第四十一條 度量衡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並通知該業者限期繳回許可執照；屆期不繳回者，由度量衡專責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之： 一、負責人或其從業人員因業務之行為犯刑法偽造度量衡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二、未於期限內辦妥營利事業登記者。 三、違反本法規定，經通知限期停止或改正其行為，而不停止或改正者。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章 市場監督	第六章 市場監督	章名未修正
第四十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為確保法定度量衡器符合本法規定，得派員對下列場所執行稽查： 一、陳列銷售之經銷場所。 二、生產或存放之生產廠場或倉儲場所。 三、安裝使用之勞動、營業或其他場所。 度量衡專責機關為辦理前項稽查，得要求前項場所之負責人提供相關資料，並得要求度量衡業者於限期內提供技術文件及樣品，以供查核或試驗。	第四十二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為確保法定度量衡器符合本法規定，得派員對下列場所執行稽查： 一、陳列銷售之經銷場所。 二、生產或存放之生產廠場或倉儲場所。 三、安裝使用之勞動、營業或其他場所。 度量衡專責機關為辦理前項稽查，得要求前項場所之負責人提供相關資料，並得要求度量衡業者於限期內提供技術文件及樣品，以供查核或試驗。	條次變更。本條未修正。
第四十一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因前條稽查或其他情事，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 前項調查，得依下列方式進行： 一、限期通知當事人或相關之人到場說明。 二、限期通知當事人或相關之人提供與案情有關之文件、證物或其他必要之資料。 三、派員至當事人或相關之	第四十三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因前條稽查或其他情事，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 前項調查，得依下列方式進行： 一、限期通知當事人或相關之人到場說明。 二、限期通知當事人或相關之人提供與案情有關之文件、證物或其他必要之資料。 三、派員至當事人或相關之	條次變更。本條未修正。

人之營業處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必要時，得對可疑違規度量衡器加以封存，交第一款之當事人具結保管或運存指定處所。 當事人或相關之人對於度量衡專責機關前項之調查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人之營業處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必要時，得對可疑違規度量衡器加以封存，交第一款之當事人具結保管或運存指定處所。 當事人或相關之人對於度量衡專責機關前項之調查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四十二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得自行或由消費者保護團體推薦，遴聘義務監視員，協助監視舉發違規度量衡器。 前項義務監視員之遴聘、違規舉發程序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得自行或由消費者保護團體推薦，遴聘<u>度量衡器</u>義務監視員，協助監視舉發違規度量衡器。 <u>度量衡器</u>義務監視員之遴聘、違規舉發程序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度量衡專責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為期文字簡化，將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修正為「義務監視員」，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三、對於義務監視員之遴聘、違規舉發程序等執行事項，可能涉及其他部會或地方縣市政府權限，經參考商品檢驗法規定，係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辦理，因此，為期行政體例一致，提升義務監視員效能，將「度量衡專責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爰修正第二項，以資明確。
第四十三條 法定度量衡器對人民已發生違反交易公平、公共安全或環境保護之情事，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公布廠商名稱、個人名稱、地址、場所、度量衡器項目、檢測結果或其他足資辨識廠商之相關事項。		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現行法定度量衡器之使用，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例如，計程車計費表、衡器、水量計、膜式氣量計、油量計或電度表之使用，影響國內交易公平，雷達測速儀、雷射測速儀、感應式線圈測速儀或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之使用，影響國內公共安全，噪音計、車輛排氣分析儀或照度計之使用，影響國內環境保護。因此，為確保交易公平、公共安全或環境保護，對於廠商違反情事，本法僅以罰鍰裁處，對嚇阻廠商之效果有限，且監察院於 98 年間，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抽檢全臺加油站，發現加油槍短發油料支數

		比率過高，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因而監察院於調查報告中明確指出，本法罰則宜匡補闕疑及重新檢討。經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明定得公告廠商名稱方式為之，亦即得公布廠商名稱、個人名稱、地址、場所、度量衡器項目、檢測結果或其他足資辨識廠商之相關事項，爰予新增。
第七章 定量包裝商品管理	第七章 定量包裝商品管理	章名未修正
第四十四條 經指定公告之定量包裝商品，應依法定度量衡單位標示淨含量；其標示量與實際量之誤差，不得超出法定之範圍。 前項定量包裝商品之種類、標示、抽樣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定量包裝商品之允許誤差範圍及相關技術規範，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之。	第四十五條 經指定公告之定量包裝商品，應依法定度量衡單位標示淨含量；其標示量與實際量之誤差，不得超出法定之範圍。 前項定量包裝商品之種類、標示、抽樣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定量包裝商品之允許誤差之範圍及相關技術規範，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之。	條次變更。本條未修正。
第四十五條 於國內銷售之定量包裝商品標示義務人如下： 一、定量包裝商品在國內產製時，為定量包裝商品之產製者。但定量包裝商品委託他人產製，並以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於國內銷售，為委託者。 二、定量包裝商品在國外產製時，為定量包裝商品之輸入者。但定量包裝商品委託他人輸入，並以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於國內銷售時，為委託者。		一、本條新增。 二、為利定量包裝商品管理，即該商品之種類、範圍、標示、抽樣等管理事項，對人民權利義務皆有所限制，因此，對於應標示義務人有規範必要，爰予新增，以資明確。
第四十六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為確保定量包裝商品符合前條之規定，得不定期派員至下列場所抽測： 一、陳列銷售之經銷場所。 二、生產者之廠場或倉儲場	第四十六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為確保定量包裝商品符合前條之規定，得不定期派員至下列場所抽測： 一、陳列銷售之經銷場所。 二、生產者之廠場或倉儲場	本條未修正。

所。 三、輸入者之倉儲場所。	所。 三、輸入業者之倉儲場所。	
第四十七條 定量包裝商品之經銷商、生產者及輸入業者，對於前條之抽測應提供樣品並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抽測所抽取樣品之種類及數量，應發給證明。	第四十七條 定量包裝商品之經銷商、生產者及輸入業者，對於前條之抽測應提供樣品並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抽測所抽取樣品之種類及數量，應發給證明。	本條未修正。
第四十八條 經指定公告之定量包裝商品，標示義務人對於淨含量檢測結果不合格，得於結果通知書送達後十五日內，申請複測一次，並負擔複測費。	第四十八條 經指定公告之定量包裝商品，經抽測不合格者，生產者或輸入業者得申請複測一次，並負擔複測費。	為能有效管理定量包裝商品，明定標示義務人對於淨含量檢測結果不合格，得於期限內申請複測，爰予修正。
第八章 罰則	第八章 罰則	章名未修正
第四十九條 自行檢定之業者，經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查核發現偽造檢定紀錄、數量或其他足以影響檢定結果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九條 自行檢定之業者，經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查核不符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配合條次變更修正，而對於自行檢定之業者，經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查核不符之事項，應以發現偽造檢定紀錄、數量或其他足以影響檢定結果之情形為限，爰予修正。
第五十條 定量包裝商品之標示義務人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標示淨含量、未依法定度量衡單位標示淨含量或其標示量與實際量之誤差超出法定範圍，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條 定量包裝商品之生產或輸入者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標示淨含量、未依法定度量衡單位標示淨含量或其標示量與實際量之誤差超出法定範圍，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一年之內經抽測有二次不合格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實務上，對於定量包裝商品一年之內，經抽測有二次不合格者，課處罰鍰處分，過於嚴苛，不符比例原則，爰刪除「或一年之內經抽測有二次不合格」之規定；配合條次變更作文字修正。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十二條規定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 二、未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型式認可、第二十八條規定申請核准、系列認可或重新申請型式認可。 三、有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詐偽情形。 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依認可之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十二條規定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者。 二、未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型式認證、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核准、系列認證或重新申請型式認證者。 三、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詐偽情形者。 四、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十二條第	一、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二、對於未依規定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裁罰，即為已足，實務上亦無沒入及銷毀之必要，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型式製造。 五、違反<u>第三十三條</u>第一項規定，擅自營業。 六、違反<u>第三十三條</u>第二項規定，經營業務逾越許可執照登記事項或將許可執照提供他人使用。 七、未依<u>第三十七條</u>規定報請檢定。	一項第一款規定，未依認可之型式製造者。 五、違反<u>第三十四條</u>第一項規定，擅自營業者。 六、違反<u>第三十四條</u>第二項規定，經營業務逾越許可執照登記事項或將許可執照提供他人使用者。 七、未依<u>第三十九條</u>規定報請檢定者。 <u>有前項第一款情事之度量衡器，沒入並銷燬之。</u>	
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未經檢定合格、未重新申請檢定合格或屆滿最長使用期限之度量衡器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未經檢定合格、未重新申請檢定合格或屆滿最長使用期限之度量衡器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本條未修正。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u>二千元</u>以上<u>一萬元</u>以下罰鍰： 一、違反<u>第二十條</u>、<u>第二十一條</u>第一項規定為供交易或量測證明使用。 二、違反<u>第三十條</u>第三項規定，陳列或銷售。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u>第二十條</u>規定，為計量使用或備置者。 二、違反<u>第二十一條</u>第一項規定，為計量使用或備置者。 三、違反<u>第三十一條</u>第三項規定，陳列或銷售者。	一、配合條次變更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法規體例一致性，將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為修正第一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將「計量使用或備置」修正為「供交易或量測證明使用」，爰修正第一款。 三、基於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計程車公會建議，對於現行罰鍰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之疑義，考量現行經濟景氣狀態，及未來持續將對計程車業者加強宣導，違規情形將為有效改善，因而罰鍰金額下修為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即可達嚇阻目的，爰作修正。
第五十四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u>第二十三條</u>第一項、<u>第三十條</u>第四項、<u>第三十三條</u>第三項、<u>第四十一條</u>第三項或<u>第四十七條</u>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者，處新臺幣一萬	第五十四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u>第二十三條</u>第一項、<u>第三十一條</u>第四項、<u>第三十四條</u>第三項、<u>第四十三條</u>第三項或<u>第四十七條</u>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者，處新臺幣	配合條次變更作文字修正。

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五條 <u>有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四條規定情形之一者</u> ，除依本法處以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仍不停止或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五十五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除依本法處以罰鍰外，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仍不停止或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由於現行條文之違反本法規定者，泛指本法所有規定而未臻明確，依立法意旨應為罰鍰規定，為期明確，爰作文字修正。
第五十六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五十六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本條未修正。
第九章 附則	第九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五十七條 執行調查、檢查、稽查及抽測事務之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	第五十七條 執行調查、檢查、稽查及抽測事務之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	本條未修正。
第五十八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為執行本法，必要時，警察機關應派員協助。	第五十八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為執行本法，必要時，警察機關應派員協助。	本條未修正。
第五十九條 依本法規定申請度量衡業許可、 <u>認可</u> 、檢定、評鑑、 <u>鑑定</u> 、校正、複測或核發證照，應繳納許可費、 <u>認可</u> 費、檢定費、評鑑費、 <u>鑑定</u> 費、校正費、複測費或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九條 依本法規定申請度量衡業許可、認證、檢定、評鑑、校正、複測或核發證照，應繳納許可費、認證費、檢定費、評鑑費、 <u>鑑定</u> 費、校正費、複測費或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為期文字用語一致性，將「 <u>認證</u> 」修正為「認可」，而本法有鑑定費而漏未規範鑑定之情形，為期明確，爰作文字修正。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度量衡法」草案修正意見回復表

一、單位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二、建議修正內容

修 正 條 文	建 議 條 文	理 由

